

“看着新房我就很满足”

■记者 王和斌 罗斯基

电冰箱、电高压锅、电炒锅等家电一应俱全,纯木的藏式坐床、茶几摆放整齐,茶几上摆满各种糖果和水果,这是阿坝县哇尔玛乡杂休村村民才让扎西曾梦寐以求的生活,如今已经变成了现实。

“这一切都得感谢党委政府精准扶贫、异地搬迁好政策,我们一家人才过上如今的幸福生活。去年,我们也脱贫了,今后就要



努力致富奔小康。”说起异地搬迁带来的变化,才让扎西难掩激动之情。

才让扎西是哇尔玛乡杂休村贫困户,全家4口人,两个孩子还在上中学。以前,他们一家人过着游牧生活,住帐篷,居无定所。

得益于国家异地扶贫搬迁政策,去年,才让扎西和村里另外两户贫困户,修建了定居房,实现了从游牧到安居的变迁。

据杂休村“第一书记”祁兰介绍,按照每人25平方米的建房标准,才让扎西家的新房有100平方米,政府补助了14.9万元。他家的新房在春节、藏历新年前夕完工并装修完毕,一家人在新房里过的新年。

新房建设过程中,才

让扎西一直投工投劳参与其中,看着房子一步步建起来,他对新生活充满了期待。“从帐篷搬到新房里,生活变化太大了。现在,水、电、路都通了,孩子们上学也更加方便了……”住进新房的才让扎西一家充满了感恩之情。

去年,才让扎西忙着建新房,没有机会外出打工。村里考虑到他家的实际情况,给他妻子易西措安排了公益性岗位,有固定的收入;易西措还利用空闲时间上山挖虫草和贝母;家里流转了1.5亩土地给蔬菜公司,每亩地300元的流转金;加上政策性收入和集体经济分红,去年他家成功脱贫了。

杂休村党支部书记拉曲告诉记者,去年10月,该村整合扶贫资金,利用离县城近的地理优势,在县城购买了商铺发展集体经

济,年底村里每人分红14.5元。“去年时间短,效益不明显,相信今年集体经济的收入会更可观。”拉曲信心满满地说。

今年,杂休村被列入民族团结进步新村建设,村里的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祁兰告诉记者,去年11月,县就业局组织村民开展了酒店管理、旅游接待等技能培训,今年将在村里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发展乡村旅游、牧家体验游,让村民们在家门口就能吃上“旅游饭”。

说起发展旅游,才让扎西很感兴趣。“以前闲暇时候就去茶楼喝茶,现在有空就在家打理房子,看着新房里的一切就很满足。如果能利用新房发展旅游,那就再好不过了。”已经脱贫的才让扎西一心想着通过自身努力致富奔小康。

我州加大城镇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力度

本报讯(记者 哈斯满)记者日前从州城乡建设住房局获悉,近年来,我州多措并举加大城镇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力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安居乐业需要。

加大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制度并轨,全州已建立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截至目前,全州已累计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4333户,分配入住经济适用房1068套,限价商品房380套,公共租赁房8306套。

坚持市场化原则优化市场供应结构,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截至目前,全州已化解住宅库存2.756万平方米,化解非住宅库存1.79万平方米。

大力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工城市棚户区31036套、林区棚户区套2606套、农垦棚户区910套,城市棚户区建成13888套。

九寨沟地震农村居民恢复重建资金到位10398万元

本报讯(记者 罗斯基)近日,经州城乡建设住房局积极争取,“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中城乡居民恢复重建资金落实到县10398万元。

据了解,农村居民恢复重建资金主要涉及农村住房重建193户、景区农村住房重建22户、农村住房加固维修14809户、景区农村住房加固维修339户、松潘县农村住房加固维修2399户、若尔盖县农村住房加固维修669户。

阿西茸乡卓藏村群众自发义务修补公路

本报讯(杨翔 记者 王和斌)近日,若尔盖县阿西茸乡卓藏村自发组织村民200余人,开着拖拉机,拿着铁锹、锄头,利用3天时间,修补了巴西乡至国道213线入口公路。

巴西乡至国道213线入口公路段,是若尔盖县城通往巴西、求吉、阿西茸、包座4个乡的主干道,大约11公里。自2003年新修后,受高寒气温、降雨降雪等因素影响,该路段路面出现了多处破损,影响群众出行。卓藏村群众自发义务修补该路段,受益群众达1万多人。

记者从若尔盖县交通局获悉,今年,该县将对省道445线若九路进行改扩建,起点班佑乡收费站至包座乡,该项目在若尔盖县境内全长62公里,总投资4.34亿元,计划工期2年。巴西乡至国道213线入口路段是包含其中的一段道路。



近日,松潘地稅分局办理了该县首笔环保稅征收业务,当天,办稅服务厅窗口服务人员向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納稅人开具首張环保稅繳款书,申报繳納环保稅稅額4970元,标志着该县地方稅务局环保稅这一“綠色稅收”順利开征实施。 汪子娟 记者 哈斯满 摄

我州确定重点项目68个投资1794亿元

本报讯(记者 哈斯满)记者从州发改委获悉,为继续深化“项目年”工作,日前,州委、州政府正式印发了2018年全州重点项目名单。

据悉,2018年,全州共实施重点项目

68个,总投资1794亿元,2018年计划投资191亿元。其中,续建项目41个,总投资157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2亿元;新开工项目27个,总投资22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9亿元。

理县“现身”重庆都市旅游节暨城际旅游交易会

本报讯(唐虎 陈科 记者 泽英)3月30日,2018(第二十二届)重庆都市旅游节暨城际旅游交易会在重庆市金源购物广场拉开序幕。活动中,理县以“赏春花、浴温泉、度康养春光”为主题,举办了一场极具藏羌风情的专场旅游推介。

推介会上,藏羌文艺展演、特色农林产品展、旅游企业推介吸引广大群众的驻足观看,解说员对理县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独特的藏羌文化一一进行展示和解说,其中,毕棚沟、桃坪羌寨、甘堡藏寨、鹧鸪山风景区等景点深受重庆市民的青睐和喜爱。现场不仅免费发放了桃坪羌寨——甘堡

藏寨和毕棚沟景区门票各200张,还为部分专程前来观展的重庆市民送上了一份具有理县藏羌民族特色的小礼品。

据了解,近年来,理县依托秀美的自然风光和独特的人文风情,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道路,通过举办米亚罗红叶温泉节等系列活动,以独特的藏羌歌舞及民俗活动丰富节庆内容,丰富景区业态,促进文旅互动,既丰富了旅游内涵,又增添了文化魅力。“赏红叶、浴温泉,住寨子,体验藏羌风情”为特色的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全域旅游、全民旅游、全时旅游目前已初具雏形。

阿坝州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阿坝州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阿坝州统计局

2018年4月9日

为摸清“三农”家底,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阿坝州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州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4200余人,登记了16.92万农户、1372个村级单位、225个乡镇单位、3377个农业经营单位;组织29名工作人员对粮食、油料等大宗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量,完成了237景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实地调查了8个抽中普查区和40个样方,掌握了全州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取得了全州各县(市)及种植大县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数据。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阿坝州农普办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抽查结果显示,阿坝州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阿坝州农普办和阿坝州统计局将分期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阿坝州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221个乡镇[1],其中乡170个,镇51个;1372个村,其中,1358个村委会[2],14个涉农居委会;4035个自然村;486个2006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注[1]:不包括涉农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2]包括4个具有村级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末,全州有农业经营单位3377个。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3343个,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606个。有农业经营户16.38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0.78万户。有农业生产经营人员31.87万人。

二、农业机械拥有量

2016年末,全州有拖拉机2.25万台,耕整机0.45万台,旋耕机2.28万台,排灌动力机械0.06万台,机动脱粒机0.82万台,饲料加工机械0.21万台。

三、土地利用

2016年末,全州耕地面积[3]83.77千公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4338.42千公顷,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4043.69千公顷。(注[3]:耕地面积使用州国土资源局数据)

四、农村基础设施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占0.5%。

2016年末,全州1.8%的村通天然气,8.8%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2016年末,60.6%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88.7%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83%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3.5%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91.6%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2016年末,10.4%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9%的乡镇有体育场馆,46.6%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2016年末,85.5%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95.5%的乡镇有小学。31.1%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2016年末,99.5%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89.6%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13.6%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80.5%的村有卫生室。

六、农民生活条件

2016年末,98.6%的户拥有自己的住房,19.6%的户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

注:

1. **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 **村**: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 **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4.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5. **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羊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

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长度24米的捕捞机动船1艘及以上;长度12米的捕捞机动船2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6. **农业经营单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普查港澳台)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30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8.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业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9. **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2.2千瓦(含2.2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四轮与手扶式。

10.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11. **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整机械。

12. **排灌动力机械**:指用于农用排灌作业的配套动力机械,包括柴油机和电动机。

13.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4. **饲料加工机械**:指青贮切碎机、铡草机、揉丝机、压块机、饲料粉碎机、饲料混合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饲料膨化机等机械。

15. **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16. **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牧草地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17. **有火车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内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8.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内有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19.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20.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21.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22.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23.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坑、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化粪池,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24. **有图书馆(室)、文化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内有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室)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馆。

25.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内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26.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内有体育馆和体育馆。体育场馆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

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27.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内有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娱乐的地方。

28.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的站、馆、场等。

29.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村)**:指乡镇(村)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30. **有小学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过县及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31.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2.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1名或1名以上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33.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所、复退军人慢性病房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34. **有卫生室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生活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35. **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都在内。

36.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